

华商汇享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汇享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商汇享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52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2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商汇享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华商汇享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华商汇享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份额发售公告》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汇享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FOF）A	华商汇享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264	025265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 中国证监会核准 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1673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 金托管专户的日 期	2025 年 12 月 9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 户数（单位：户）	4,884		
份额级别	华商汇享多元配置 3 个 月持有混合（FOF）A	华商汇享多元配置 3 个 月持有混合（FOF）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 金额（单位：人民 币元）	361,250,774.43	274,215,015.16	635,465,789.59
认购资金在募集 期间产生的利息	204,642.14	141,075.22	345,717.36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61,250,774.43	274,215,015.16	635,465,789.59
	利息结转的份额	204,642.14	141,075.22	345,717.36
	合计	361,455,416.57	274,356,090.38	635,811,506.95
其中：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 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 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48.14	0	9,948.1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28%	0%	0.001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12月9日			

注:①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 ②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及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均包含利息结转份额;
- ③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 ④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和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sfund.com）；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880, 010-58573300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在 3 个月持有期到期日之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3 个月持有期到期日及 3 个月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提出赎回申请。

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 3 个月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则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 3 个月内无法赎回的风险。具体赎回业务办理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设置最短 3 个月持有期，3 个月持有期到期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提出赎回申请，存在投资本基金后 3 个月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若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ETF 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